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智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應更正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見他人遺失物品，未即送交警察機關或留置原地等待失主，竟任意攜離原處據為己有，增加告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有妨害自由等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槿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8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4196號

12 被 告 鄭智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鄭智文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4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
19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墩璞門市，發現何岱勳所有遺忘在IBO
20 N機檯插槽上之隨身碟1支（價值新臺幣700元，已領回），
2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
22 意，於上開時、地，將上開隨身碟取走而侵占入己。嗣何岱
23 勳發覺其未將隨身碟自統一超商攜回，至上開門市找尋隨身
24 碟卻發現不翼而飛，經調取監視器影像後報警處理，始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何岱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智文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29 人即告訴人何岱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30 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01 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隨身碟照片2張附卷可參，足認
0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4 嫌。至被告侵占之隨身碟1個，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5 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黃鈺斐